

VR 设备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20251008001

甲方: 府谷县科技馆

乙方: 府谷县晟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912—8720188

电话: 19991099928

地址: 府谷县新区荣河博物馆院内

地址: 陕西省府谷县快递物流集散中心三楼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之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 经友好协商, 就乙方向甲方购买 VR (以下简称“设备”) 及相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作条款。

第一条 设备概况

序号	设备名称	产品描述	参数配置	单价	数量	总价
1	VR 战马		主机配置: I5CPU、H311M 主板、8G 金士顿内存、240G 金士顿、固态硬盘、GTX1650 700W 电源 显示屏幕: 42 寸高清液晶屏 机器尺寸: L1800*W900*H2200mm 机器重量: 200KG 电源电压: 220V 额定功率: 1500W	37000	1	37000
2	总价	大写: 叁万柒仟元整	37000.00 元<含普票, 含运费, 含技术员上门安装调试>			

第二条 设备价格及支付

甲方向乙方购买之本合同第一、二条所列设备总价款合计人民币 ¥ 37000 元 (大写人民币 叁万柒仟元整)。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乙方负责将设备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指标, 安装到甲方指定地点, 并完成设备调试且正常运行之后, 待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增值税发票, 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之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之设备全部款项。

乙方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 府谷县晟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黄河支行

账户号码: 2606 0601 0400 0197 8

第三条 设备生产

乙方在和甲方签订合同后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的生产及调试发货工作。

第四条 设备交付与验收

设备到达甲方指定之货运点后, 甲方应及时对货物进行验收, 并在三天内将检验结果反馈给乙方, 若超过三天 (含三天) 未反馈结果, 则视为货物交付完毕。若甲方在设备安装完毕且运行正常的, 即视为乙方交付设备完毕。

第五条 设备保修及后续维护

1、乙方为甲方提供 1 年保修期服务, 自设备交付最终用户之日起算。保修期内, 若设备配件损坏 (易损件除外), 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 若属于人为损坏或操作失误, 乙方须收取配件成本费。乙方提供每天 24 小时技术服务热线与网站咨询解答, 且对同版本软件提供款式功能的更新和升级 (更新或升级若不涉及到更换物品则免费, 如涉及到更换物品则收取物品成本费), 尽可能降低经营成本。

2、保修期内, 甲方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 不得擅自拆卸电脑主机、控制主机、数码探头及其他零件, 不得私自进行硬件调试。在使用过程中, 若发现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 并配合乙方妥善解决。若甲方擅自处理, 乙方将不再予以保修, 另行收取费用后协助甲方解决问题。

3、乙方在接到甲方的故障通知后, 府谷县区域内的 1 个小时内处理或解决 (可上门处理) 解决方法主要通过: (1) 远程 (电话、网络、邮件) 解决 (2) 上门处理解决 (3) 问题部件寄回处理;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以任何形式拖延、拒绝甲方售后诉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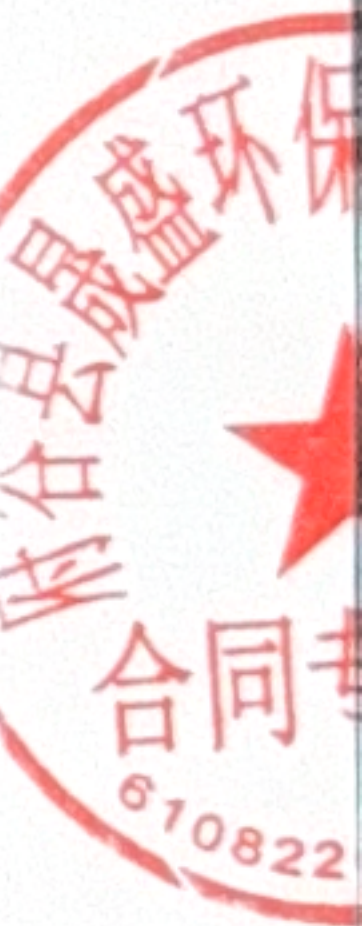
4、甲方应向乙方认真学习设备操作、调试方法。乙方提供安装、调试服务, 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技术人员服务费。

5、乙方负责向甲方的设备管理人员提供设备操作和维护培训。甲方人员如到乙方接受培训, 期间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权负责; 甲方人员由于区域远无法上门的, 乙方可通过电话、网络、邮件等远程为甲方人员提供培训。

6、保修期满后, 乙方可继续为甲方提供 7*24 小时后续维护服务, 但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维护费用。具体维护期限、维护技术指标根据甲乙双方协商而确定。

第六条 不可抗力

合同签订后, 任何一方由于火灾, 旱灾, 台风, 大雪, 地震, 战争, 暴雨, 疫情等和其他不可预防, 不能避免, 无法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本合同履行时, 可根据不可抗力因素、原因及影响程度分清双方的责任, 但影响的一方应尽最大的可能减少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同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通知另一方。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对本合同、交易信息和保密信息负有同样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的磋商、订立、合作期内以及本合同终止后的任何和所有时间内，任何一方在事先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披露、泄漏任何另一方的保密信息，但应法律法规及有权单位要求进行配合的除外。

第八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在双方就本合同项下条款的解释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善意地协商解决该争议。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向府谷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如有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规定，由合同管理机关按国家合同规定进行裁定，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责任，赔偿对方损失，供需双方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和确非企业本身造成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时，经双方协商同意，由合同管理机关查实证明，可免于承担经济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 1、本合同自双方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另行达成书面合同。

第十条 其他

- 1、本合同一（1）式二（2）份，双方各执一（1）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复印件有效）
- 2、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之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府谷县科技馆
法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税 号：12610822MB2962289F

乙方：府谷县晟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税 号：91610822 MA70 AHG1 0P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支行
银行账户：261009110920015416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黄河支行
银行账户：2606 0601 0400 0197 8

日 期：2025 年 10 月/6日

日 期：2025 年 10 月/6日